

附件:

西藏辖区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辖区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规范其支付业务行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以下简称二号令）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它相关非金融支付机构监管的规定和通知，制订本办法。（非金融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获得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要从事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它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分公司是指支付机构在其总公司以外设立的从事上述支付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藏自治区内设立的支付机构分公司。

支付机构分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任何支付机构分公司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完成备案工作的，不得在西藏辖区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第四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覆盖地域范围为全国或者覆盖包括西藏自治区在内的部分省、市、自治区

的支付机构，方可在西藏自治区内设立分公司。

第五条 区外支付机构在西藏自治区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应在区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未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的不得在区内从事相关支付业务，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依法对辖内支付机构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根据二号令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经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理备案手续。支付机构的代理机构从事支付业务的，其相关管理等同于支付机构分公司。

第九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主体：

（一）已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或者覆盖包括西藏自治区在内的部分省、市、自治区，拟在西藏自治区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区外法人支付机构的分公司；

（二）已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在西藏自治区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区内法人支付机构的分公司；

（三）已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拟在西藏自治区外的其他省、市、自治区从事支付业务的区内法人支付机构的分公司；

(四) 已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覆盖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或区内个别地区），在区内（或个别地区）从事支付业务的区内法人支付机构的分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设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二) 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 配置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等；

(四) 最近1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违规开展业务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通报、处罚。

(五) 设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至少应设立具有市场拓展、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能的部门或专职岗位以及反洗钱岗位；

(六) 配备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人员要求固定在藏）。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支付机构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市场拓展、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人或专职管理人员。

支付机构分公司除总经理外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由其他机构相关人员兼任。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一) 备案报告，载明支付机构分公司基本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分公司职能等）、拟从事的业务类型、

业务流程、业务覆盖范围、备付金管理模式、风险控制措施、未来三年业务经营规划等。备案报告应由支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支付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支付机构法人就在藏设立分公司事项向所在地人民银行进行备案，当地人民银行所出具的回执（格式见附1）；

（五）支付机构分公司支付业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制度，支付业务应急处置预案，客户权益保障措施等；

（六）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及履历材料。管理人员包含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七）支付机构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相关情况，包括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所在地的名称、地址，能够显示门面、对外经营名称、所在建筑物概貌的照片等；

（八）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款；

（九）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十）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存管银行、合作银行名单及备付金存管协议，支付机构分公司的备付金存管情况说明；

（十一）支付机构分公司岗位设置情况及联系人员名单；

（十二）其他人民银行要求备案的资料。

备案材料要求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印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其他补充说明的材料放在最后一项，并依次装订成册。装订册的封面标题为“××公司在藏设立分公司

备案材料”，并注明申请年月。

第十二条 备案材料自分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材料发生变更的，请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之后的材料，并注明原报送材料中的变更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可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分公司增补其他备案材料。

第十三条 区内法人支付机构由总公司履行备案义务，区外法人支付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内设立首家分公司的，由该分公司履行备案义务；自设立第 2 家分公司开始，由总公司或总公司指定 1 家分公司履行备案义务，指定的分公司应当相对固定，若有变更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应对支付机构分公司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核实。对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完备的，应予一次性告知，并及时指导、督促支付机构分公司予以补正。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可视情形对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导、督促支付机构分公司予以整改。

第十六条 对备案资料核实无误的，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应将核实意见连同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资料报至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对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资料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的支付机构分公司，通过正式文件同意分公司备案。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按照备案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覆盖范围从事支付业务，不得超范围从事支付业务。

第十九条 区外支付机构在区内设有分公司的，应由该分公司在区内从事预付卡、银行卡收单业务，不得由其或其他区外分支机构在区内从事预付卡、银行卡收单业务。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其《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原件。未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原件的，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放置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在营业场所公示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种类、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文本、客户权益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应与客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通过其所属支付机构开立的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备付金的归集、收支、存放，不得以自身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客户备付金。

以现金形式接受的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分公司应于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缴入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服务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未有规定的，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配合其所属支付机构

对客户交易开展非现场监测，对异常交易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确有欺诈、套现等违法行为的客户，应终止为其提供支付服务，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识别和报送可疑交易。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及时、高效地处理客户投诉及业务纠纷。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包括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复印件、支付服务协议、现场巡查及异常交易调查记录、业务培训记录等信息资料。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将非核心支付业务外包，核心支付业务主要包括客户资质审核、协议签订、交易处理、资金结算、信息管理、风险监测等，上述核心业务不得外包，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选择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具有从事上述业务资质的机构承担外包服务，并加强对其日常管理。外包服务机构不得再次将业务转包给其他机构。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部分业务外包前，将支付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和所选择的外包服务机构相关情况，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四章 变更与业务终止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变更名称及住所的，应经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提交变更备案报告、支付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支付机构分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应经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交变更备案报告、新任高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及履历等资料，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支付机构名称变更而需变更分公司名称的，还应提交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增加支付业务类型的，应经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交变更备案报告、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新增支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资料，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终止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的，应经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交下列资料，提前办理业务终止备案手续：

（一）备案报告，载明拟终止支付业务类型、终止时间、终止原因、现有业务规模、业务终止工作安排等。备案报告应由支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客户知情权保护措施，明确告知客户终止支付业务的原因、停止受理客户委托支付业务的时间、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后续安排；（2）客户隐私权保护措施，明确客户身份信息的接收机构及移交、销毁、监督等安排；（3）客户选择权保护措施，

明确可供客户选择的、两个以上客户备付金退还方案。涉及其他支付机构的，还应当提交与所涉支付机构签订的客户身份信息移交协议、客户备付金退还安排相关证明文件。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业务终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客户集中提现、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六）其他人民银行要求备案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支付机构分公司终止全部支付业务的，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审核完成相关终止备案申请后，准予终止，并以正式文件同意终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一）调整支付服务协议、支付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二）推广由其所属支付机构推出的新的支付产品和服务；

（三）因支付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机房搬迁等原因需暂停支付服务 2 小时以上的；

（四）其他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事项。

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应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至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第三十五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在事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一）制订或修订重要的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及风险管理制度;

(二) 非核心支付业务外包;

(三) 与银行机构或支付机构开展支付业务合作;

(四) 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事项。

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应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报至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第三十六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立即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完整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过程、原因、影响及补救措施:

(一) 发生重大支付业务案件;

(二) 因客户投诉、纠纷等被媒体负面报道且影响较大的事件;

(三) 支付业务中止超过2小时的重大事件;

(四) 支付业务系统运行不正常超过4小时,或支付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营且影响范围超过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事件;

(五) 因支付业务系统数据或敏感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或重要数据处理设备失窃,对公司经营、社会秩序和客户利益构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六) 其他应向人民银行报告的重大事件。

当地人民银行地市(口岸)中心支行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第三十七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根据支付机构分

公司的自评资料，结合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对辖内支付机构分公司制度执行、风险管控、经营管理等进行全面评估，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视情形将相关情况通报至所属支付机构总公司及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并在辖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辖内支付机构分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反洗钱工作等情况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应关注辖内支付机构分公司业务风险状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 支付机构分公司违反二号令等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责令其整改，并视情形采取通报、约见谈话等管理措施，直至采取处罚措施。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注销其备案信息。情节严重的，提请人民银行总行依法撤销其所属支付机构在西藏辖区从事支付业务的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支付机构设立的未从事支付业务的分支机构等，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 1:

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
收到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材料的回执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该支付机构法人已向我处呈交关于在西藏设立分公司的备案材料。

公司名称:

备案材料包括: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签章)

年 月 日